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2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天本

選任辯護人 陳昭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6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天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付款方式，給付林詩葦新臺幣參萬伍拾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天本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9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使用，而容任某甲得以任意使用元大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某甲提供助力。嗣某甲取得元大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月15日某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ALEX CHUA」加入林詩葦好友，並佯稱要寄送包裹，需先支付關稅云云，致林詩葦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2月9日23時1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1 同) 3萬50元至元大帳戶內，旋遭某甲提領，致生金流斷點，使
02 警方無從追索查緝，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3 理由

04 壹、因檢察官、被告王天本及其辯護人對於本案卷內有關證據之
05 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金訴卷第38至39、49、206
06 頁），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說明。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金
09 訴卷第208、211至2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詩葦於警
10 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1至13頁）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
11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
12 往來交易明細、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
13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
14 人所提之往來明細擷圖各1份、告訴人所提之LINE對話紀
15 錄、電子郵件、網頁擷圖共8張、元大帳戶之客戶往來交易
16 明細1份（見偵卷第15至16、25至41頁；本院金訴卷第47
17 頁）在卷可證，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
18 性自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堪信屬實。綜上，本案事證明
19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4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25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26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7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8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9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30 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
31 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

01 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3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4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6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8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09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0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1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
12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4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6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
18 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
19 勾，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2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2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於有修正，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
25 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6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27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8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第23條3
2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
02 行為時規定只要偵查或審理中自白即可減輕，中間時及裁判
03 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
04 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
05 規定。

06 4.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
07 犯行，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
08 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
09 期徒刑上限即為5年，且被告並無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
10 規定之適用，則刑度介於有期徒刑6月至5年之間。

11 5. 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
12 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
13 於有期徒刑之科刑範圍，不得超過5年，該項規定係105年12
14 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
15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
16 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7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18 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19 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
20 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1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列入新舊法比較。是被告
22 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
23 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4 其科刑範圍上限係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且得再依112年6
25 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刑
26 度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之間。若適用新法，則為有
27 期徒刑6月至5年之間，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8 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29 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

0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2 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05 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前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
08 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是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並與前開幫助犯所減輕之刑，遞減輕之。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元大帳戶資料
12 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
13 仍將元大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
14 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
15 且增加求償之困難度，復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賠償
16 損害或尋求原諒，所生損害並未彌補，行為殊不足取。惟考
17 量被告於本案之前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
18 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且犯後尚能坦承
19 犯行之態度非劣；參以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
20 錢犯行之犯罪情節，無法掌握實際被害人數及遭詐騙、提領
21 之金額，是其責難性較小，而無從與詐欺正犯等同視之；兼
22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婚姻狀
23 態、目前出家與師父化緣之收入情形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4 （見本院金訴卷第212頁），及其身心健康情形，此有中華
25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2份、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
26 卡影本、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斷證明
27 書、雙和醫院113年7月23日雙院歷字第1130007867號函暨所
28 附被告病歷影本、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
29 紀念醫院113年10月25日函文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及附件各1份
30 （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5至67、167頁；本院金訴卷第91至14
31 2、157至185頁）在卷為憑，暨酌以本案被害人數及所受財

01 產損害數額之多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六)、查被告於本案之前5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5 有如前述，其所為前揭犯行，固非可取；然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並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見本院金訴卷第214
07 頁），足見已有悔悟及有意彌補損害之誠意，惟因告訴人經
08 本院以電話聯繫未有回應，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
09 卷可查（見本院金訴卷第189頁），且迄至本院審理終結，
10 均未到庭，故未能調（和）解或賠償，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11 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已足促其自我約制而信無再犯
12 之虞，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
14 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
15 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刑法第74
16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執行檢察
17 官之指示，向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
18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
19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0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1 參、沒收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24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沒收之」，參酌其修正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27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8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9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30 『不問』，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依此立法意
31 旨，倘未經查獲者，仍應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

01 收。經查：

02 一、本案告訴人遭某甲詐騙後，將3萬50元匯至元大帳戶內，旋
03 遭某甲提領部分，迄未查獲，且因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親自
04 收取或提領，亦無證據證明其就前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
05 領處分權限，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就前開款項宣告沒
06 收。

07 二、被告提供元大帳戶予某甲，容任某甲得以任意使用元大帳
08 戶，而因此取得2,000元之利益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9 時供承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209頁），而前開2,000元未據
10 扣案，自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前開刑法規定宣
1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龔昭如、洪郁萱
15 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18 法官 鄧煜祥

19 法官 梁世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曾翊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